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南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2年3月1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會議日期及刊發2021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ii)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不刊發2021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iii)日期為2022年4月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iv)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v)日期為2022年6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內幕消息；及(vi)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之季度更新(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2022年7月7日，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的函件，函件載列以下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

- (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ii) 進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要求的獨立內控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iii) 進行獨立內控檢討，證明本公司已設立足夠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iv) 證明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v)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本公司必須符合所有復牌指引、對導致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並於本公司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須得聯交所信納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為此，本公司負有制定其恢復買賣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暫停買賣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有關18個月期間將於2023年9月30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2023年9月30日前對導致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達成復牌指引，及讓聯交所信納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恢復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建議將本公司除牌。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在適當情況下亦有權施加更短的特定補救期間。

儘管已暫停買賣，本公司亦獲提醒其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按照上市規則第6.05條的規定，應盡可能縮短任何暫停買賣時間；
- (b) 於任何時候遵守在上市規則下的持續責任，例如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以及上市規則第13.46條至第13.49條項下有關刊發定期財務業績及報告(如無法獲得，為管理賬目)的責任；
- (c)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作出公佈；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包括以下事宜(其中包括其他相關事宜)的發展公佈季度更新：
 - 其業務營運；
 - 復牌計劃，當中詳述其為補救導致暫停買賣之事宜已採取及擬採取的行動，完全達成復牌指引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恢復買賣。復牌計劃應附有有關計劃下各工作階段的清晰時間表，以求可達成復牌指引，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於18個月期間屆滿前恢復買賣；

- 落實復牌計劃的進度；及
- 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詳情，如出現延誤，有關延誤的理由及影響的詳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遵守復牌指引之最新進展。本公司須自暫停買賣日起每三(3)個月公佈進一步的季度更新，直至復牌或除牌(以較早者為準)。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2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已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榮

香港，2022年7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
劉榮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業良先生
肖遂寧先生
何養能先生